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915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了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正式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承继。

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18中远海发MTN001”“18远发Y1”“19远发Y1”“19远发Y3”“19远发Y6”“19远发Y8”“19中远海发MTN001”“19中远海发MTN002”和“20远发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称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远海运投资”，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上述4家标的公司股权系2019年8月中远海运投资自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旗下收购取得）。截至2020年12月底，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净资产合计约31.04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初步定价参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1元/股，即为定价



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和寰宇宁波主要经营集装箱的生产及制造等业务，均具备干货集装箱的生产能力，寰宇启东和寰宇青岛另设冷箱、特种箱生产线；寰宇科技负责提供集装箱制造相关的信息技术支持、研发专利申请及持有、综合管理服务，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0 年四家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寰宇启东	34.55	14.34	42.01	1.64
寰宇青岛	26.99	11.52	25.85	1.29
寰宇宁波	13.52	4.82	13.22	0.35
寰宇科技	5.58	0.36	0.92	0.09

资料来源：《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 年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44.9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08 亿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29 亿元（其中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 31.13 亿元），利润总额 19.43 亿元。上述 4 家标的公司 2020 年底资产总计占公司 2019 年底资产总额的 5.58%，2020 年收入总计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总收入的 57.63%。

预案还称，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 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认为本次事项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改善公司集装箱制造产业布局短板，发挥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并解决同业竞争，对营业收入构成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